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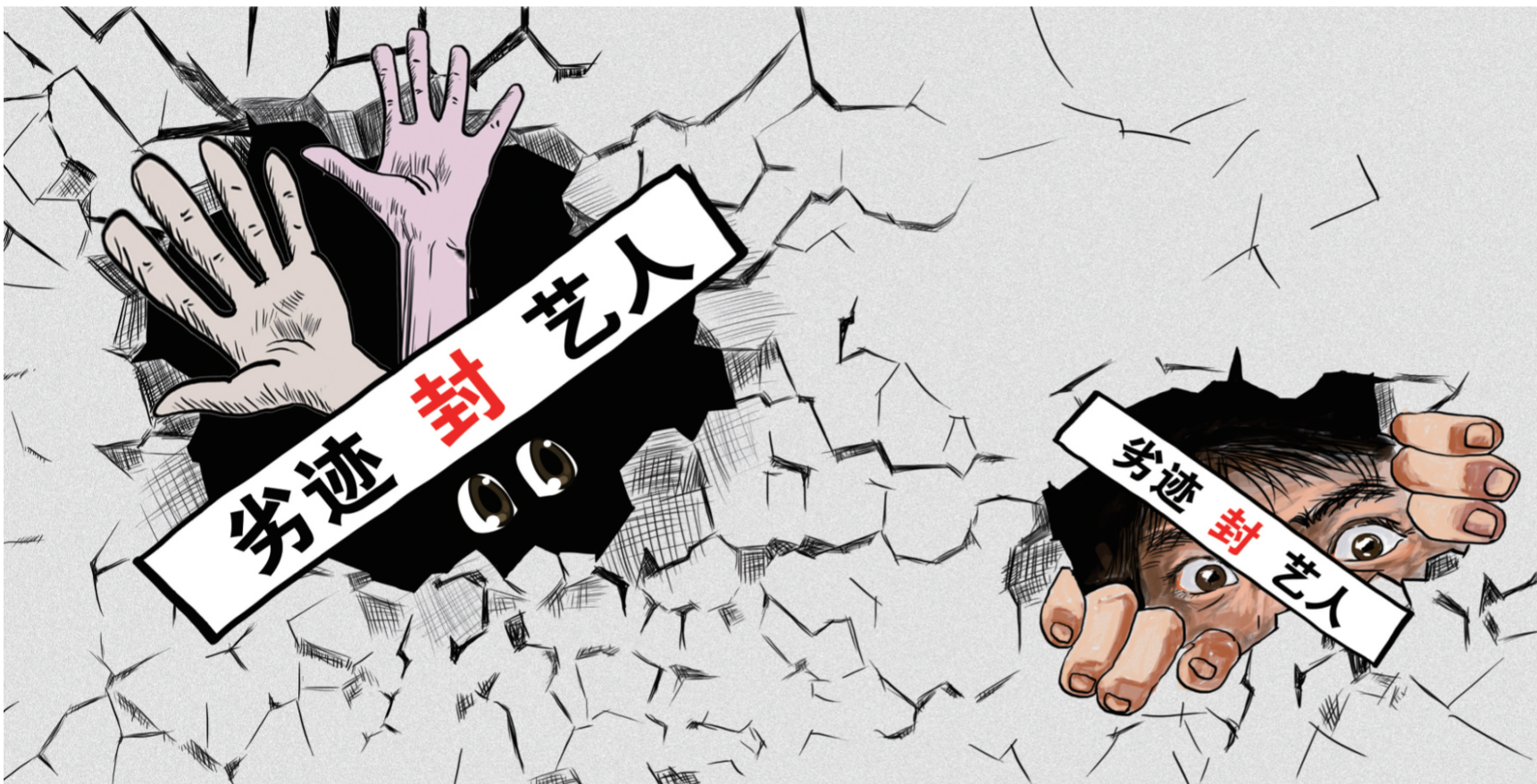
堵死“劣迹艺人” 借势变相复出缺口

专家：把对“劣迹艺人”的惩戒纳入法治化轨道

● 近年来，一批艺人因违法失德问题被官方通报、行业协会除名、“全网封杀”，其作品也被各大平台下架或作后期处理，多个社交媒体账号被封禁。相关部门多次强调禁止“劣迹艺人”转移阵地复出。然而，随着自媒体、网络平台的快速发展，“劣迹艺人”出镜发声的试探行为仍时有发生

● 对于“劣迹艺人”由谁来评判，评判的程序、标准，包括违反什么样的法律法规、违背伦理道德到什么程度，社会恶劣影响的标准如何确定，目前没有标准答案。而且实践中，也存在标准不统一，结果有差别的问题。有必要从整体上进一步统一“劣迹艺人”的评判主体、评判标准以及法律后果

● 一些网络平台对于“劣迹艺人”的出现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网络平台绝不能唯收视率、点击率论，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作为公共媒体的社会责任。给“劣迹艺人”提供相关阵地肯定是不允许的，必须谁违规，谁负责，严格落实平台责任，堵死“劣迹艺人”随意、变相复出的缺口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实习生 樊晓雅

近日，涉毒艺人王学兵出镜为杜康酒业站台一事引发社会关注。在这则14秒的宣传片中，王学兵简单介绍了自己，并祝贺杜康新品上市。公开资料显示，王学兵曾于2015年因涉嫌被抓。

很快，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一位工作人员对外回应称，这则广告是公司员工的一位朋友委托王学兵拍摄，当时由于工作繁忙没注意到涉毒问题，“目前该广告已经下架，我们诚挚道歉”。

此事曝光后，再度引发公众对“劣迹艺人”借势复出的讨论。相关新闻下，有网友评论称“涉毒艺人还想复出，牺牲的禁毒警察能答应吗，老百姓能答应吗”“企业请人宣传得把好关”，还有人质疑“这是不是劣迹艺人在试探”？

事实上，早在2014年，广电总局就下发了“封杀劣迹艺人”的相关通知，其中涉毒行为被明确点名。近年来，“清朗”“净网”等专项整治行动也将违法失德艺人作为整治对象，相关部门更是多次强调禁止“劣迹艺人”转移阵地复出。然而，随着自媒体、网络平台的快速发展，“劣迹艺人”出镜发声的试探行为仍时有发生。

如何定义“劣迹艺人”？怎么防范“劣迹艺人”转移阵地复出？所谓“转移阵地”的范围又该如何界定？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劣迹艺人”试图借势复出 “是否再给机会”引发争议

“演出又一次被取消了。一场合理、合法、经过严格审批并通过的演出，由于一些恶意的、恨人不死的举报而被强行取消，众多工作人员、乐队成员的辛勤努力直接化为泡影，几千名观众的期待再次瞬间落空”“我只想好好创作，好好写歌，好好录音，好好学习音乐制作，好好排练并认真对待每一次演出……可为什么，我要被剥夺合理合法工作的权利”

以上是歌手宋冬野2021年10月11日在微博上发布的千字长文内容。2016年，宋冬野因涉嫌毒被警方治安处罚。在长文中，他称自己因吸毒已经受到了相应惩罚，并发问：“还要我怎么样啊？不是说全社会都应该给曾经违法的人机会吗？”

近年来，因强奸、吸毒、嫖娼、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而失去出镜机会的艺人、网红主播等有人在。前不久，福州寿乐队成员杜雪儿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就杜雪儿作出评议，要求对其进行从业抵制。

此前，还有李云迪、柯震东等一批艺人因违法失德问题被官方通报、行业协会除名、“全网封杀”，其作品也被各大平台下架或作后期处理，多个社交媒体账号被封禁。

与此同时，一些“劣迹艺人”在被封杀一段时间后，试图重操旧业，或“鸣冤”“卖惨”求放过，或拍短视频引流，或直播带货。

而对于“能否给劣迹艺人一次机会”的问题，民众更是众说纷纭。在“禁止劣迹艺人转移阵地复出”“杜康酒业就宣传片涉毒艺人出镜致歉”等相关话题和新闻报道下，虽然大多数网友坚决反对“劣迹艺人”复出，支持全平台、全方位封杀到底，但也有一些网友提出“如已改过自新应该给其机会，否则如何生活”。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程科认为，由于艺人是公众人物，会对社会大众特别是未成年人产生示范效应，对“劣迹艺人”的从业限制可以更好地约束艺人提高自身道德水准，减少对大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从业限制意味着艺人可能全面丧失演艺与工作机会，对其影响极大，所以这项惩戒措施也应慎用，“终身禁业”“永久抵制”等措施应限制在特别恶劣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一级导演、中国电视剧导演委员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车径行在这一问题态度坚决：绝不允许“劣迹艺人”复出。“凡是不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违公序良俗和社会伦理的行为和做法都是不允许的。作为公众人物，艺人必须是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楷模，必须德艺双馨。”

演员高伟轩说：“演员必须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做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践行者，做青少年遵纪守法的引领者，用自己参与拍摄的电影、电视剧作品讴歌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劣迹艺人”定义需要明确 从业禁止规定缺强制性

广电总局2014年下发的《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不得邀请有吸毒、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者参演，并暂停播出其参与制作的电影、电视节目、网络剧、微电影等。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组织多次就“劣迹艺人”转移阵地复出发声。2021年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制定《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劣迹艺人”将受到协会会员单位1年、3年、5年期限甚至永久期限的联合抵制。今年4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中宣部出版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平台游戏直播管理的通知》，提出严禁违法失德人员利用直播发声出镜。

但何为“劣迹艺人”？多位接受采访的专家均表示，目前缺乏明确的定义，且现有相关规定也缺乏强制性。

在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善善看来，当前，我国对于“劣迹艺人”的约束是多维度的，既包括行政机关，也包括行业组织，既有制度规范，还有会议精神。但如何定义“劣迹艺人”，目前大多是通过列举的方式确定范围，且列举的着眼点在于其行为后果，违反法律法规，违背伦理道德，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进而明确应当对其予以禁止、限制、抵制。

他提出，对于“劣迹艺人”由谁来评判，评判的程序、标准，包括违反什么样的法律法规、违背伦理道德到什么程度，社会恶劣影响的标准如何确定，目前没有标准答案。在实践中，也存在标准不统一，结果有差别的问题。“有必要从整体上进一步统一‘劣迹艺人’的评判主体、评判标准以及法律后果。”

程科说，对于“劣迹”的内涵与外延一直缺乏具体的界定，《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中对于艺人的行为规范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但其仅仅是行业协会的自律性文件。对于如何界定艺人行为“失德”、艺人私德问题是否构成“劣迹”等问题，理论与实践仍存在争议，需要完善上位法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认为，《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属于行业自律惩戒规范，对“劣迹艺人”的联合抵制并没有限制从业的强制性效力，如侮辱或诽谤烈士等，应采取零容忍态度。但有些行为虽然违背了公序良俗或职业道德，但艺人有改正、悔过行为，且能获得公众谅解的，应允许其回归。《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也对从业抵制设置了年限和申请重新从业的程序，给了“劣迹艺人”改正回归的出口。

值得注意的是，广播电视法（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主创人员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节目的播放予以必要的限制。

复出情况或需甄别对待 厘清涉事平台企业责任

艺人凡有“劣迹”就永远不允许其复出吗？

马丽红认为，是否要给“劣迹艺人”复出机会需要甄别对待。对于一些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如故意犯罪，以及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如侮辱或诽谤烈士等，应采取零容忍态度。但有些行为虽然违背了公序良俗或职业道德，但艺人有改正、悔过行为，且能获得公众谅解的，应允许其回归。《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也对从业抵制设置了年限和申请重新从业的程序，给了“劣迹艺人”改正回归的出口。

“对违法失德情节轻微，平时行为端正、常做公益的艺人，在作处罚时也应考量这些因素，做到过罚相当，避免不查即罚或者处罚大于其过错。”马丽红说。

甄善善认为，考虑到公平性，可以在对“劣迹艺人”进行分级定性的基础上，再经权威机构综合评估出镜效果后，允许“劣迹艺人”在某些条件下出镜，甚至复出。“前提是，对于‘劣迹艺人’出镜或复出已经出台了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在此之前，应当从严掌握，全面持续禁止所有有劣迹行为的艺人出镜。”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各大网络平台已经成为明星艺人、网红主播等宣传和表演的重要平台。专家指出，网络平台及企业在防范“劣迹艺人”复出方面，同样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此次王学兵事件为例，无疑会给企业商誉和形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马丽红说，考虑到行业惩戒的社会效果，相关平台或企业账号应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劣迹艺人”采取禁言等措施，防止“劣迹艺人”采用迂回方式变相复出。

她建议，有关部门应明确对网络平台或企业账号的基本要求，以及违反要求的处理方式，比如针对为“劣迹艺人”提供复出机会的平台或企业账号，可由主管部门采取通报等方式进行警示。同时还要注意“劣迹艺人”借私人社交平台开展不良行为。

谈到平台责任，车径行认为，一些网络平台对于“劣迹艺人”的出现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网络平台不能唯收视率、点击率论，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作为公共媒体的社会责任。“给‘劣迹艺人’提供相关阵地肯定是不允许的，必须谁违规，谁负责，严格落实平台责任，堵死‘劣迹艺人’随意、变相复出的缺口。”

对此，记者采访到某短视频平台相关负责人，其表示平台会坚决遏制“劣迹艺人”违规复出，恶意违规复出开播，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开通小号直播、换马甲直播、本人在他人直播间复出等行为。

“需要注意的，饭圈乱象持续多年，雇佣网络水军、职业黑粉相互攻击，网暴其他艺人的情形屡见不鲜。故此应特别注意资本操控下的网络定罪和舆论审判，应通过厘清法律关系，完善法律制度，将相关惩戒或制度规范化、提升操作性，把对‘劣迹艺人’的惩戒纳入法治化轨道。”马丽红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欣

近日，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政府官网上一份《2022年遂昌县面向世界一流大学引进优秀毕业生入围体检人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引发热议。《公告》显示，遂昌县招收的24个基础工作岗位的入围人员均来自世界一流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其中博士4人，硕士19人，本科1人。《公告》中提到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享受75万元政策奖励。而遂昌是一个常住人口不到20万人的小县城。

一个小县城，花费巨大财力吸引人才真的有必要吗？真的需要这么多高精尖人才吗？75年最低服务期后又如何留下这些人呢？

做人才引进店小二 出台最优人才新政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对人才的渴求与厚待，在遂昌县乃至丽水市，早已不再是大新闻。

“到遂昌工作可享受16万元至1080万元奖励。”接近遂昌县城的高速公路一侧，一行大字十分醒目，谋求山区高质量发展，释放与挖掘人才红利是关键。“人”的赋能，不仅给山区注入了新鲜血液，更盘活了发展通道。

“我们财力不如发达地区，但引才力度不能输。”遂昌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开始，该县直接对标杭嘉湖地区，出台县域史上最优“人才新政22条”，形成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的全链条全周期支持。

去年，在一场教师专场招聘会上，遂昌县教育局打出“来丽水遂昌当教师，可享受60万元奖励”的横幅让“摊位”前门庭若市。

引才工作取得新突破，离不开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今年以来，为保证人才引进工作高标准推动落实，除通过线上平台发布引才公告外，遂昌专门组建引才工作专班，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引才大使，亲自挂帅，亲自招引。同时，坚持“一日三研判”工作机制，及时跟进世界一流大学引进优秀毕业生报名情况，确保以最快速度和最强力量，贯彻落实“双招双引”战略决策部署。

惜才爱才，更要从细处入手，做好人才引进“店小二”。一些人因为疫情无法线下面试，遂昌县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不断优化招引流程，畅通网络招聘渠道，大力推广远程面试。录用环节创新采用预体检等形式，让人才邮寄合规医院的体检报告作为考察前置环节，解决引才全周期的后顾之忧。

除了吸引更多“凤凰栖梧”，遂昌还注重“人才引进与教育并重”，按照“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充分尊重人才、尊重市场”的评价方法，每3年评选出5名至10名各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奖励5万元至20万元，培养遂昌本地化人才。

政策奖励相当优厚 吸引大量名校学生

记者在《公告》中看到：来自上海交大有机化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张博士，报名的岗位是遂昌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员；来自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的陈博士，报名的岗位是乡（镇）、街道下属事业单位基层工作人员；来自中国科学院大学应用化学（分析化学）专业的胡博士，报名的岗位是遂昌县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来自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的马博士，报名的岗位是浙西南干部教育研究中心的教师。

一座丽水小县城，为何能吸引大量名校学生？一些基层岗位为何需要硕士、博士研究生？

记者了解到，遂昌今年面向世界一流大学优秀毕业生设置的工作岗位，有一些是乡镇基层岗位，但多数还是在专业部门，如县应急管理局、审计部门、矿产地质监测部门和县中医院等。《公告》显示，24名一流高校的优秀毕业生中，除7人将入职乡（镇）、街道下属事业单位外，其余17人的工作岗位均须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技能。

面对基层岗位启用研究生大材小用的质疑，记者从《2022年遂昌县面向世界一流大学引进优秀毕业生职位表》中看到，公布的29个岗位中，仅3个岗位对学历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绝大部分都是本科及以上，这也说明岗位的选择是一个“双向”过程。

《公告》显示，引进人员录用后即与招聘单位签约，列入事业编制管理，1年试用期考核合格且表现优秀的，还将根据工作需要“按中层干部聘任程序聘用为单位中层正职或中层副职职务”。

除此之外，遂昌对引进人才的政策奖励也非常可观。

根据相关规定，符合首次新引进到遂昌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考第一分数段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可享受45万元政策奖励，包括一次性房票补贴30万元；生活津贴3万元/年，可享受5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更为优厚，可享受75万元政策奖励，包括一次性房票补贴50万元；生活津贴5万元/年，可享受5年。

除了一系列实打实的承诺，遂昌的未来发展前景也令求职者充满希望。去年遂昌县GDP增长12%，增速位列全省第二。在浙江省山区26县中登顶；遂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7%，位居全市第一。

多措并举留住人才 真正融入遂昌发展

吸引人才招来人才，如何让人才留下来，真正融入遂昌发展中，是所有人引进的痛点与难题。从“培养人才”“服务人才”等方面，遂昌多措并举，让人才感受到遂昌的温暖，对遂昌未来发展充满希望。

“这次过来，我最深刻的感受就是遂昌虽然是个小城，但是发展前景、人才服务样样不落。”近日，在遂昌县委组织部开展的“清泉奔涌青春遂昌”世界一流大学毕业“走进遂昌”活动中，来自浙江大学的女博士刘倩说道。

去年11月，遂昌县人才驿站正式启用。该人才驿站是遂昌县打造的集技艺研学、带徒授艺、项目洽谈、联谊交友等功能为一体的实体化人才服务平台。

驿站二楼是“人才会客厅”，由“人才书吧”“多功能报告厅”“接待茶室”“室外茶座”组成。据了解，按照“人才优先”“公务优先”“先登记先使用”的原则，采用预约制管理，承接各类项目洽谈、项目评审、会务接待、人才联谊等活动。每周六是统一公共开放日，遂昌县各类人才可凭“人才码”登记进入人才会客厅，享受免费场地及茶水服务。

线下场地设施完备，线上办理也为人才开设“绿色通道”，遂昌在全市率先推出的人才工作数字化平台“天工人”“健力”系统就好评如潮。

“我们将354个办事事项及58项人才政策兑现全流程搬到系统中，只要有网络，就可以实现一网通办、一键兑现、一码通享。”遂昌县委人才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系统打破多部门审核规则，并打通社保证明、学位认证等服务接口，实现一窗受理、一窗审核。其录入的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终身有效，在申请时只需提交个别特定材料即可完成。

不仅如此，为更好服务个人，该系统还推出了“人才e贷”功能，授信3亿元为人才提供额度30万元至500万元的个人信用贷款，其利率按年利率3.85%执行，低于目前金融市场利率。

“近悦远来”人才科技生态环境的营造离不开司法服务的强力保障，良好的法治环境是助力人才科技发展的坚强后盾。今年3月，遂昌县委人才科技司法服务保障中心正式成立运行。

据了解，该中心秉持“平等保护、精准服务”的理念，在提供多维度线上线下诉讼服务，完善涉人才科技纠纷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机制，织就“纵向见底、横向到边”的人才科技司法服务保障网，强化“当事人一件事”理念等方面持续发力，打造最低成本、最少环节、最高效率的最优解纷流程，切实为遂昌县提供预防在先、分层递进、管辖集中、覆盖全面的“一站式、全方位、全流程”的人才科技司法服务，形成适合遂昌县人才科技工作实际的司法服务保障体系。

这座小山城何以吸引大量名校生

浙江遂昌人才引进放大招有绝招